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1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69,198.0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597,214.2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759,721.4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167,443,170.10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77,398,895.33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7,443,170.10元。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3,775,91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295,000股后的总股本242,480,9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424,809.1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24,809.14	0	14,626,554.8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69,198.00	-42,937,284.83	65,701,589.2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7,443,170.1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7,398,895.3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051,363.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011,16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051,363.9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1、公司近几年因开拓业务领域、产品研发创新、对外投资等事项尚需大量资金，需合理统筹资金配置，预留充足运营资金，以确保供应链稳定、订单履约及抗风险能力，以应对市场波动及行业不确定性，支撑公司业务稳健增长。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日常运营、项目建设及后续业务发展支出等资金需求，有利于确保公司稳定运营、扩大生产规模，为公司可持续稳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强化核心竞争力与盈利水平，统筹平衡短期收益与长期战略布局，通过完善治理架构与精细化管理体系驱动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持续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17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4号）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943,97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0,744,245.43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653,895.1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000046号）。

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6,285.81万元，其中：剩余募集资金585.81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45,7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时间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合计节约390.00万元财务费用（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三柏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13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通讯、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朱希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认真总结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王亚平先生、罗杰先生、鲍在山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在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成绩。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亚平、罗杰、鲍在山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三、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情况：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孙丽娜、颜世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朱希龙、徐升、罗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朱希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0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二十三、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18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0,1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38万元。

（8）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145.12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3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赵波先生，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娜女士，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赵波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娜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赵波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娜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巍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19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丽娜、颜世平回避表决，其余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状况、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方案：

1、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薪酬为6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及津贴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5-020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开展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意时间点内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得超过授权总额度。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各国经济发展和其他不确定性事项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加大，外汇市场风险增加。为降低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产生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一）外汇衍生品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及以上业务的组合。

（二）交易额度及期限

根据业务发展规模及外汇管理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任意时间点内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得超过授权总额度，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展期交易不重复计算。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审慎的大型银行金融机构。

（四）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全部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业务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市场波动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4.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 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及产品信息等，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原则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 公司及子公司选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作方都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审慎的大型银行金融机构；选择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类业务的基本原则、交易审批权限、交易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程序及信息保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4. 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要求，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适度地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六、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同时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